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6405

民國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討論事項	4
二、報告事項	4
三、承認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7~8
二、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9~10
三、民國 10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2~18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9~25
六、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26
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7~28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29~3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3~37
三、董事選舉辦法	38~39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0
五、其他說明事項	41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北園路 18 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四、報告事項

1.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

2.民國 10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民國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

五、承認事項

1.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選舉事項

1.選舉第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配合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相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決議：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二。

報告案二

案由：民國 10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民國 10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報告案三

案由：民國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1.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5%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 1%。本公司擬自民國 104 年度獲利金額中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3,008,268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76,033 元。
- 2.本案業經本公司 105 年 4 月 28 日第二屆第七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並送請 105 年 4 月 28 日第四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成，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會計師及葉翠苗會計師查核峻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2.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二及第 12~25 頁附件四及五。

決議：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92,879,833 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400,201 元，經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為新台幣 1,040,020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02,240,014 元。
- 2.惟考量未來年度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資金需求，前揭可供分配盈餘數擬不分配並保留至以後年度。
- 3.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六。

決議：

選舉事項

選舉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明：

- 1.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0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全面改選董事。
- 2.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採提名制度方式選舉，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27~28 頁附件七。
- 3.本次應選任之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 105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就任，至 108 年 6 月 16 日止。
- 4.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 會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第 廿 條：</u> <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u>	無	配合 104 年 5 月 22 日生效之公司法第 235 條、第 240 條條文修訂及第 235-1 條增訂，新增本條文。
<u>第 廿一 條：</u> <u>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之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u> 本公司股利分派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	<u>第 廿 條：</u> <u>本公司年度決算於完納一切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部分依下列比例分派：</u> <u>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u> <u>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u> <u>三、其餘依財務、業務及經營等因素之考量，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之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u>	1. 條次調整。 2. 配合 104 年 5 月 22 日生效之公司法第 235 條、第 240 條條文修訂及第 235-1 條增訂，新增本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董事會擬具分派方案，提報股東會。且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本公司<u>目前營運尚屬成長階段</u>，股利分派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方案，提報股東會。且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u>廿二</u>條：略。	第<u>廿一</u>條：略。	條次調整。
第<u>廿三</u>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u>	第<u>廿二</u>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1. 條次調整。 2.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 104 年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4 年在全球中小尺寸面板應用產品市場競爭加劇及大陸薄化市場削價競爭激烈之下，本公司進行集團經營策略調整，於 104 年 12 月處分大陸子公司-福州悅城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全力專注於台灣生產高技術、高品質及大世代之薄化產品。

本公司全體同仁努力於製程技術的提升、積極整合人力及成本管控，使得 104 年仍可維持獲利。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247,505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400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0.16 元。104 年毛利率及稅後淨利率分別為 19% 及 1%。

(二)財務狀況及獲利能力分析：

104 年光電薄化玻璃產業面臨景氣不佳及強大的降價壓力，故營收及獲利能力較 103 年度下降，然本公司財務穩定，結構良好，速動比率及流動比率均較 103 年提升、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3 年提高係因 104 年購置廠房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項目		104 年	103 年
財務狀況	速動比率(%)	343.77	267.47
	流動比率(%)	351.50	275.73
	負債佔資產比率(%)	35.60	28.36
項目		104 年	103 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1	13.31
	權益報酬率(%)	0.53	18.73
	估實收資本額	營業利益	73.39
	比率(%)	稅前純益	76.47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0.16	5.54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光電薄化玻璃的研究開發與製造服務，持續投入研發經費在自行開發製造設備、治具和藥液配方，充分掌握技術的自主性，以強化公司整體競爭力。為了建構高門檻的進入障礙及延續競爭優勢，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如下：

1.光電薄化玻璃技術持續精進

- (1)蝕刻效率提升
- (2)製程良率改善
- (3)生產成本降低

2.新產品之開發及推展

- (1)大世代之玻璃基板薄化量產技術
- (2)新一代防眩光(Anti-Glare Glass，簡稱:AG)保護玻璃開發
- (3)非等向性蝕刻藥水開發

二、民國 105 年營業計劃概要

依據研究機構報告之預測，105 年因全球景氣持續低迷、中小尺寸面板應用產品市場滲透已趨成熟飽和，加上智慧型手機規格升級需求帶動換機效應不如以往，引發智慧型手機、中小尺寸面板需求成長力道趨緩；同時隨著中國面板產能持續開出，面板供過於求的現象恐成常態，此將造成未來中小尺寸面板相關產業面臨愈來愈大之競爭壓力。

展望 105 年，本公司將積極因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努力爭取客戶訂單，擴大市場佔有率。另將不斷精進薄化技術、降低成本，提供客戶全方位光電玻璃解決方案，同時進行新產品之研發，以增加公司之競爭力。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附件三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英傑

許英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758 號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葉翠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5 日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93,152	20	\$				562,291	2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61,537	12					591,507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63,984	2					1,332	-
130X	存貨		六(三)					9,673	-					20,988	1
1410	預付款項							13,249	1					15,03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					60	-					51,24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41,655	35					1,242,395	4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1,889,993	65					1,420,399	5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552	-					22,20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四)					2,895	-					156,545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94,440	65					1,599,150	56
1XXX	資產總計			\$				2,936,095	100	\$				2,841,545	100

(續次頁)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六(五)	\$	59,004	2	\$	89,38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168,301	6		246,377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41,074	1		87,286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七)及八		27,027	1		26,41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39	-		1,11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6,345	10		450,580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及八		743,531	26		296,577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5,210	-		58,686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48,801	26		355,263	12
2XXX	負債總計			1,045,146	36		805,843	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658,000	22		658,000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585,449	20		585,449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140,396	5		103,93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25	-		3,825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八)		503,279	17		660,944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二)		-	-		23,55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90,949	64		2,035,702	72
3XXX	權益總計			1,890,949	64		2,035,702	7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2,936,095	100	\$	2,841,54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睿豪



經理人：黃睿豪



會計主管：徐瑋霖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金	年 額	度 %	103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1,247,505	100	\$	1,904,3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八)(十) 六(十七)(二十)	(	1,000,397)	(81)	(	1,293,357)	(68)
5900 營業毛利			247,108	19		610,978	32
營業費用	六(八)(十) 六(十七)(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16,969)	(1)	(	18,475)	(1)
6200 管理費用		(	81,288)	(7)	(	76,52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0,781)	(3)	(	33,09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39,038)	(11)	(	128,092)	(7)
6900 營業利益			108,070	8		482,886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9,540	1		16,5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	58,016)	(5)	(	9,113)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	5,215)	-	(	5,41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3,691)	(4)		20,263	1
7900 稅前淨利			54,379	4		503,149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43,979)	(3)	(	138,505)	(7)
8200 本期淨利		\$	10,400	1	\$	364,644	1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二)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3,553)	(2)	\$	11,29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3,553)	(2)		11,29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153)	(1)	\$	375,935	2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6		\$	5.54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6		\$	5.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睿豪



經理人：黃睿豪



會計主管：徐瑋雲





悅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普通股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保	公	司	留	業	盈	主	之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普通	股本	發	行	定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658,000	\$	585,449	\$	66,099	\$	3,825	\$	531,532	\$	12,262	\$	1,857,167	
六(十一)	-	-	-	37,832	-	(	-	(	37,832)	-	-	-	-	
六(十一)	-	-	-	-	-	(	-	(	197,400)	-	-	(	197,400)	
-	-	-	-	-	-	-	-	-	364,644	-	-	-	364,644	
六(十二)	-	-	-	-	-	-	-	-	-	11,291	-	-	11,291	
	\$ 658,000	\$	585,449	\$	103,931	\$	3,825	\$	660,944	\$	23,553	\$	2,035,702	
	\$ 658,000	\$	585,449	\$	103,931	\$	3,825	\$	660,944	\$	23,553	\$	2,035,702	
六(十一)	-	-	-	36,465	-	(	-	(	36,465)	-	-	-	-	
六(十一)	-	-	-	-	-	(	-	(	131,600)	-	-	(	131,600)	
-	-	-	-	-	-	-	-	-	10,400	-	-	-	10,400	
六(十二)	-	-	-	-	-	-	-	-	-	(	23,553)	(	23,553)	
	\$ 658,000	\$	585,449	\$	140,396	\$	3,825	\$	503,279	\$	-	\$	1,890,9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睿豪



經理人：黃睿豪



會計主管：徐瑋霖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54,379	\$ 503,1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二)	4,618 (	1,3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四)	(43,479)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十四)	116,917	-
利息收入	六(十三)	(7,172) (	8,916)
折舊費用	六(四)(十六)	165,157	165,806
利息費用	六(十五)	5,215	5,4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3
應收帳款		186,481	81,496
其他應收款	(	207)	3,257
存貨		11,289	2,651
預付款項		1,775 (	5,759)
其他流動資產		62	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19,783)	1,641
其他應付款	(	74,025) (	28,420)
其他流動負債	(	174) (	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1,053	718,957
收取之利息		7,556	9,324
支付之利息	(	5,215) (	5,416)
支付之所得稅	(	128,373) (	131,8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5,021	590,988

(續次頁)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50,954	\$ 37,8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580,471)	(160,3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577)	(156,21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8	(10)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變動數	六(二十一)	(61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8,633)	(278,70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長期借款		474,000	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0	-
償還長期借款		(26,435)	(30,99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一)	(131,600)	(197,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6,025	(223,397)
匯率影響數		(1,552)	7,4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861	96,3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2,291	465,9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3,152	\$ 562,2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睿豪



經理人：黃睿豪



會計主管：徐瑋霖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757 號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葉翠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5 日

悅 城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93,146	20	\$	512,573	1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61,537	12		415,221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3,221	-
1200	其他應收款			1,102	-		40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14,039	1
130X	存貨	六(三)		9,673	-		12,885	-
1410	預付款項			13,249	1		13,25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0	-		12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78,767	33		971,721	3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及七		62,888	2		357,054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889,993	65		1,255,821	4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552	-		10,19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		2,895	-		154,808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57,328	67		1,777,874	65
1XXX	資產總計		\$	2,936,095	100	\$	2,749,595	100

(續 次 頁)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03 年 12 月 31 日	%
			全 額		全 額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六(六)	\$ 59,004	2	\$ 66,64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168,301	6	222,156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41,074	1	42,577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及八	27,027	1	26,41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39	-	1,11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6,345	10	358,908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及八	743,531	26	296,577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5,210	-	58,408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48,801	26	354,985	13
2XXX	負債總計		1,045,146	36	713,893	26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658,000	22	658,000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585,449	20	585,449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140,396	5	103,93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25	-	3,825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九)	503,279	17	660,944	2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	-	23,553	1
3XXX	權益總計		1,890,949	64	2,035,702	7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36,095	100	\$ 2,749,59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睿豪



經理人：黃睿豪



會計主管：徐瑋霖



悅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金	年 額	度 %	103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913,312	100	\$	1,403,8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九)(十 七)(十八)	(	790,508)	(87)	(	1,032,453)	(73)
5900 營業毛利			122,804	13		371,352	27
營業費用	六(九)(十 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16,969)	(2)	(	18,475)	(1)
6200 管理費用		(	62,328)	(7)	(	70,05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0,781)	(4)	(	33,091)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0,078)	(13)	(	121,616)	(9)
6900 營業利益			2,726	-		249,736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及 七		34,279	4		47,41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59,102	7		9,17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	5,215)	(1)	(	5,41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	56,673)	(6)		154,957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493	4		206,121	14
7900 稅前淨利			34,219	4		455,857	3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23,819)	(3)	(	91,213)	(6)
8200 本期淨利		\$	10,400	1	\$	364,644	2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三)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3,553)	(2)	\$	11,29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3,553)	(2)		11,29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153)	(1)	\$	375,935	2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16		\$	5.5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16		\$	5.5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睿豪



經理人：黃睿豪



會計主管：徐瑋霖



悅城利益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一 發行溢價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103 年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8,000	\$ 585,449	\$	66,099	\$	3,825	\$	12,262	\$	1,857,16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832	-	(37,832)	-	-	-	-	
現金股利	-	-		-	-	(197,400)	-	-	(	197,400)	
本期淨利	-	-		-	-	-	-	-	-	364,6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291	-	-	11,29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8,000	\$ 585,449	\$	103,931	\$	3,825	\$	23,553	\$	2,035,702	
104 年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8,000	\$ 585,449	\$	103,931	\$	3,825	\$	23,553	\$	2,035,7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465	-	(36,465)	-	-	-	-	
現金股利	-	-		-	-	(131,600)	-	-	(	131,600)	
本期淨利	-	-		-	-	-	-	-	-	10,4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553)	-	(	23,55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8,000	\$ 585,449	\$	140,396	\$	3,825	\$	503,279	\$	1,890,949	

董事長：黃睿豪



經理人：黃睿豪



會計主管：徐璿霖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悅城利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219	\$ 455,8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二)	4,618 (	1,381)
折舊費用	六(五)(十七)	122,639	124,2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五)	(43,501)	-
利息收入	六(十四)	(4,770) (	6,585)
利息費用	六(十六)	5,215	5,4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六(四)	(60,244) (	154,95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16,91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現金股利收現數	六(四)	268,424	145,860
已實現出售資產利益	六(四)	(11,033) (	12,5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3
應收帳款		49,066	138,1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21 (	104)
其他應收款		(949)	3,2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039	1,109
存貨		3,212 (	576)
預付款項		2 (	5,327)
其他流動資產		62 (	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7,642) (	1,002)
其他應付款		(54,040) (	35,747)
其他流動負債		(174) (	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9,281	655,568
收取之利息		5,026	6,998
支付之利息		(5,215) (	5,416)
支付之所得稅		(69,881) (	74,0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9,211	583,081

(續次頁)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	\$ 39,57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576,137)	(158,0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577)	(154,78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1</u>	<u>(1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04,663)</u>	<u>(273,2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474,000	5,000
償還長期借款		(26,435)	(30,997)
存入保證金增加		6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131,600)	(197,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16,025</u>	<u>(223,39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0,573	86,4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12,573</u>	<u>426,16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93,146</u>	<u>\$ 512,573</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睿豪



經理人：黃睿豪



會計主管：徐瑋霖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92,879,833
加：民國 104 年度稅後淨利	10,400,20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40,0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502,240,014</u>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一、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本屆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業經本公司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並列入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茲將相關資料公告如下表。
- 二、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6 月 16 日止，任期三年。

項次	候選人 名單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 股數
1	溫生台	Rutgers, 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Jersey 企業管理碩士	1. 源興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 2. 佳能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3. 銓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4. 視陽光學(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5. 精英電腦(股)公司顧問 6. 志合電腦(股)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 7. 國聯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8. 國際聯合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9. 允晟投資(股)公司董事 10. 允讚投資(股)公司董事 11. 鉅國創業投資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12. 賽加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13. 聯鈞光電(股)公司董事	1.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董事 2. 台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3. 景傳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4. 視陽光學(股)公司董事 5. 隆達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6. 達健網路科技(股)公司董事 7. 鉅瞻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8.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薪酬委員 9.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 10. 捷敏(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0
2	許英傑	1.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畢 2.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研究所	1. 行政院國科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委員 2. 經濟部中小企業榮譽律師 3. 台灣彰化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4.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第五屆及第六屆法律顧問 5.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顧	群策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0

項次	候選人名單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問 6. 台灣省中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顧問 7. 彰化縣政府法律扶助顧問 8. 彰化縣政府勞資爭議仲裁委員 9. 航空警察局法律諮詢委員 10. 財團法人扶助基金會板橋及台北分會審查律師及扶助律師 11. 內政部不動產營業員民法、公平交易法及消費者保護法講師 12. 土耳其 Bayram Law Offic 策略夥伴		
3	謝明仁	東海大學企管碩士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研究員	1. 勤茂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2. 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理事 3.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系兼任講師 4. 展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0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規定。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採無實體發行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悉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停止公開發行時，應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依法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且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通知。

第十四條之三：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表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應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之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條：本公司年度決算於完納一切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部分依下列比例分派：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三、其餘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之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目前營運尚屬成長階段，股利分派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方案，提報股東會。且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故爰依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集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集會意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

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優先。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会议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逐案進行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本公司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58,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65,800,000 股。
- 二、 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揭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5 年 4 月 19 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如下。
- 三、 依「公開發行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6,580,000 股。

105 年 4 月 19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冠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睿豪	3,915,239	5.95
董事	陳春夏	4,822,241	7.33
董事	陳至誠	846,111	1.29
董事	吳和武	1,028,792	1.56
獨立董事	許英傑	-	-
獨立董事	謝明仁	-	-
獨立董事	溫生台	-	-
全體董事合計		10,612,383	16.13

其他說明事項

- (一)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 (二)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說明：
 -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提案期間，無接獲符合條件之股東提案。
- (三)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